

#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公安局

## 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 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细则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粤高法（2021）132号〕，结合云浮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关于查控被执行人

（一）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

（二）辖区执行法院需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向同级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提出办理请求，同时向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案；市中院需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向云城区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提出办理请求。

执行法院经粤政易向同级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提交提请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申请以及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清单，并以案号为单元，提供《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足以识别被执行人本人身份的其他材料。《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案件办理人和查人扣车负责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如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法院决

定对其拘留经人大常委会许可的，人民法院应在向公安机关出具的文书中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三）公安机关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控被执行人请求后应由情报指挥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在情报平台上布控，在全省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

（四）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的应当先行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立即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接到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

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所在地不在执行法院辖区的，应立即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由执行法院向异地法院发起协助，立即开展查扣领人工作。

（五）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行踪但不能实际控制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执行法院，并协助执行法院采取控制措施。

（六）如被查控的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法院未在协查函件中注明已经人大常委会许可并附上相关材料的，一经查实，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执行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执行法院承担。

（七）因查找到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需要撤销协查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经粤政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提交相关撤销材料同时向市中院执行指

挥中心备案。

（八）被执行人不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70 周岁、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患有严重疾病或有其他紧急情况，不予拘留，但应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九）执行法院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通知及时派人办理被控人员交接事宜，无故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职责的，承担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十）执行法院与公安机关办理交接事宜时，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紧急情况无法出具的，应在空白文书说明，并由双方人员签名盖章。

## 二、关于查扣被执行人车辆

（一）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但未能实际查扣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

（二）辖区执行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统一经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办理请求。

执行法院向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提交提请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申请以及协助查扣车辆清单，并以案号为单元，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案件办理人和查人扣车负责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除紧急情况外，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于每周二当天集中

接收辖区执行法院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书面申请。执行法院应同步制作电子文档报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查。

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于每周四经粤政易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出具书面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公函及协助查扣车辆清单，并附执行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材料。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同步制作电子文档经粤政易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请求后，应由交通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布控，并在全省范围内查找被执行人车辆。

（四）执行法院请求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公安机关在交通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车辆的，应协助扣押并及时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应当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到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

执行法院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查扣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执行法院承担。

（五）公安机关因协助扣押车辆产生的拖车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执行法院先行垫付。

（六）因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等原因需要撤销车辆协查措

施的，执行法院应当经粤政易及时向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报告并提交相关撤销材料，由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市公安局情报指挥部门办理撤销手续。非因公安机关原因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致使不需要扣押的车辆被扣押的，执行法院必须及时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并妥善处理。

（七）执行法院与公安机关办理交接事宜时，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紧急情况无法出具的，应在空白文书说明，并由双方人员签名盖章。

### **三、全面建立和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一）全面建立执行备勤制度。辖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遇有紧急情况能够随时进行沟通协调和指挥调度，合理安排执行人员、法警、司机等相关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要加强警车、警具等物质装备保障，确保功能完备、性能完好。

（二）向公安机关提供个案联系人。执行法院发起查扣请求时，必须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两名联系人（可以是案件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也可以是指挥中心固定值班人员），公安机关查扣成功后将第一时间通知该联系人，要确保联系人 24 小时接听电话。

（三）建立法院之间异地协助快速反应机制。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执行法院必须立即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公安机关查控地与执行法院不在同一地市的，执行法院在收到公安机关通报后应立即向异地法院发起协助，在查控地公安机关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后派人赶往查扣地办理相关手续。

（四）全市两级法院、公安机关指定专人作为查人扣车工作专门联络人，并根据工作变动进行实时变更。

#### **四、建立督查通报和沟通联络机制**

（一）定期报送信息。各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每月 3 日前对本年度查人扣车布控、查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并报市法院指挥中心备案，统计区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上一月最后一日，主要包括执行案号、查获被执行人数量、查获车辆数量、协助查获的公安机关名称，通过指挥平台事项请求委托其他法院进行协助的，要提供具体法院名称。市法院于每月 5 日前汇总辖区法院情况，填写《查人扣车情况统计表》并通过执行指挥平台上报下达向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报备。

（二）定期通报情况。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每月对各基层法院查人扣车情况进行汇总，采取专项通报的形式定期向全市法院通报有关情况，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各基层法院对于查人扣车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市法院报送。

（三）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申请书、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申请书、《拘留决定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应同步提交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

（四）市中院与市公安局加强沟通，健全会商机制，及时解决在开展查人扣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新情况。

附件：

1. 云浮法院 云浮公安查人扣车专门联络人
2. 查人扣车协助执行通知书样式

附件 1:

云浮法院查人扣车工作专门联络人				
法院	姓名	电话	手机	24 小时值班电话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鉴洪（执行局负责人）	0766-8989085	13509998043	0766-8989010
	杨宏（法官助理）	0766-8186342	17324608964	
云城区人民法院	康石英（执行局负责人）	0766-8983936	18927162279	0766-8983920
	尹培源（执行局法官）	0766-8983926	13922661650	
	伍清华（执行局法官）	0766-8983910	13826720335	
云安区人民法院	林国灿（执行局局长）	0766-8638852	13826818703	0766-8639610
	潘达成（执行局内勤）	0766-8638852	13169383512	
罗定市人民法院	陈建生（执行局局长）	0766-3815186	13927168660	0766-3832099
	谭晓萍（执行局内勤）	0766-3827266	18023751868	
新兴县人民法院	刘春春（执行局负责人）	0766-2978077	13411704208	0766-2979811
	苏志彬（法警）	0766-2979811	13346581338	
郁南县人民法院	谢郁清（执行局局长）	0766-7590703	13826758115	0766-7592698
	聂叶燕（法官助理）	0766-7590611	13672503978	

云浮公安查人扣车工作专门联络人				
公安局	姓名	电话	手机	24小时值班电话
云浮市公安局	彭凯（指挥中心情报信息中心主任，一级警长）	0766-8130138	13509996681	0766-88130110
	陈锐贞（指挥中心情报信息中心四级警长）	0766-8130138	15207669850	
	冯大辉（市交警支队）	0766-8130138	13927169700	
云城区公安局	周晓滨（网警大队大队长）	0766-8822332	18927172886	0766-8822332
	林飞雄（指挥中心副主任）	0766-8822332	18718985875	
云安区公安局	李蒂固（指挥中心主任）	0766-8638131	18307662720	0766-8638368
	何志毅（网警大队民警）	0766-8638131	18811818356	
罗定市公安局	林军堂（指挥中心情报信息中心主任）	19189000788	13824658783	19189000788
	王大可（指挥中心情报信息中心 110 警台副台长）	19189000788	13826836099	
新兴县公安局	蔡俊文（指挥中心副主任、110 台长）	0766-2883208	13922659666	0766-2883208
	李振鸿（指挥中心综合室民警）	0766-2883208	13719802015	
郁南县公安局	张其平（副局长）	0766-7380162	13927128338	0766-7337899
	毛欣茵（指挥中心主任）	0766-7593479	15119907034	

附件 2: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查人）

（2022）粤 53 执 号

广东省 公安局：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因  
被执行人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  
执行人 实施民事拘留十五日，现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根据《广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  
解决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协助查控被执行人 （公民身份证码： ）。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本院地址：

邮编：

联系人（两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 协助执行通知书（扣车）

（2022）粤53 执 号

广东省 公安局：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 名下的车牌号为 型号的车辆进行扣押，现被执行人的车辆下落不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协助查扣被执行人 名下的车牌号为 车辆一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本院地址：

邮编：

联系人（两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

报：省法院执行局

---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